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规模、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小鹏

刘广灵

杨春祥

彭学武

2017年4月20日